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无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诉人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特步公司”）与被上诉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百货”、“我公司”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西民一初字第 2215、2216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7 年 9 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（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同日公告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7）桂 01 民终 7601 号、7602 号]，内容是：“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标特步公司提交申请书，称不能办理规划验收的事由已消灭，双方已同意继续履行商品买卖合同，特申请撤回上诉。”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上诉人标特步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“准许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不会对我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

备查文件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桂 01 民终 7601 号、（2017）桂 01 民终 7602 号。